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1〕115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经2021年10月8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0月20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班主任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20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班主任作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对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并指导其全面、健康成长的兼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班主任工作归党委学工部指导和统筹，学院（所）负责班主任的选拔、培训、管理和考核等具体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将科教人员和管理干部担任班主任的经历和实绩作为职称（职级）晋升和干部任用的条件之一。

**第五条** 班主任考核结果纳入学院（所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年度考核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岗位职责

**第六条** 班主任应满足下列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

（二）热爱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甘于奉献，潜心育人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（三）具备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，身心健康，能胜任班主任岗位职责。

**第七条** 班主任应全面履行以下岗位职责：

（一）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。组织、指导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，在学生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，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日常教育全过程。引导学生知晓学校办学理念、恪守“诚朴勇毅”校训、弘扬“西农精神”、强化“三农”情怀，担好强农兴农使命。每学期召开理想信念主题班会或组织相关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。

（二）把握学生思想动态。开展好学生思想工作“面对面”谈心谈话工作，经常性地深入班级、宿舍和课堂，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、价值取向、学习生活、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。大一学年第一学期“面对面”谈心谈话不少于班级人数的2/3，全学年应与每位学生“面对面”谈心谈话；其他学年第一学期“面对面”谈心谈话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/3，全学年“面对面”谈心谈话不少于班级人数的2/3。

（三）加强学生学业与就业指导。熟悉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，指导班级学生做好学业生涯规划和分学年学业发展计划，协助做好入学教育、专业思想教育、求职择业、毕业教育等方面的具体工作。每学期开展学业或就业指导主题班会、相关活动不少于2次。

（四）开展班风学风建设。指导班级开展优良学风示范班、学风建设成效班创建工作，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，养成良好学习习惯，掌握正确学习方法。每学期深入学生课堂听课看课不少于4次。

（五）学生日常事务管理。协助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管理、党团和班级建设、网络思政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学生资助、评奖评优等工作，重点做好学业困难、生活困难、就业困难、心理困扰、校外住宿、延长学制、网络成瘾等群体学生的关爱和帮扶。每学期走访学生宿舍不少于2次，任期内带队开展社会实践或学生家访活动不少于1次。按时参加学院（所）每月组织的班主任例会。

第三章 选聘与培训

**第八条** 班主任由科教人员和部分管理干部担任，鼓励知名专家、学者、教授担任班主任。

**第九条** 班主任选聘和调整由各学院（所）负责组织实施，结果报党委学工部备案，学校发文聘任。

**第十条** 每个自然班配备一名班主任，班主任聘期与所带专业班级的学制年限相同，每名教职工只能担任一个自然班的班主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 班主任原则上应任满一个聘期，因外出培训、进修、休假等离岗3个月以上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，须调整班主任。各学院（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提出意见商党委学工部同意后方可调整，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委学工部每年组织对新聘班主任进行不少于6学时的工作培训，各学院（所）每年可结合自身实际分批次对班主任开展不少于4学时的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**第十三条** 班主任工作每学期考核一次，由党委学工部统筹安排，学院（所）负责制定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班主任工作考核坚持组织评价与学生评价相结合，学院（所）成立由党政领导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班主任考核评议小组，综合考核班主任工作职责落实、学生网评和述职总结等情况，权重依次为30分、55分、15分。

（一）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考核。学院（所）班主任考核评议小组按照本单位班主任工作考核细则，对班主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，党委学工部通过随机走访、抽检等方式进行核实。

（二）学生网评考核。党委学工部组织全体学生采用网络问卷评议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述职总结考核。学院（所）班主任考核评议小组对班主任的述职总结情况进行考核。

**第十五条** 班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级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班主任总数的20%。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党委学工部备案。

**第十六条** 班主任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学期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优秀：

（一）每学期召开理想信念主题班会或组织相关主题教育活动少于1次的；

（二）大一学年第一学期“面对面”谈心谈话少于班级人数的2/3，全学年未与每位学生“面对面”谈心谈话；其他学年第一学期“面对面”谈心谈话少于班级人数的1/3，全学年“面对面”谈心谈话少于班级人数的2/3;

（三）每学期开展学业或就业指导主题班会、相关活动少于2次；

（四）每学期深入学生课堂听课看课少于4次；

（五）每学期走访学生宿舍少于2次，在任期内未带队开展社会实践或学生家访活动，未按时参加学院（所）每月组织的班主任工作例会；

（六）班级学生在网络平台传播虚假、有害、不实信息被学校处分，班主任未及时介入并进行思想教育的；

（七）班级同一学生因违反考场规则、考试作弊、旷课、学术不端等原因被处分2次及以上的；

（八）一学期内2次不参加学校、学院（所）组织的班主任会、培训、述职等工作的，或请假超过3次的；

（九）学生网评成绩低于网评总分80%的；

（十）经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失职行为。

**第十七条** 班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该学期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称职并予以解聘，解聘后一年内不得重新聘任：

（一）学校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二）聘期内学生网评成绩低于网评总分60%的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解聘的情形。

第五章 待遇与奖惩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设立班主任岗位津贴，按学期发放。津贴标准为：考核优秀者每学期3000元，考核称职者每学期2500元，考核不称职者不予发放。续聘班主任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级者，津贴按相应标准上浮20%发放。津贴发放标准最高为3000元/学期/人，具体由学院（所）按照班主任考核结果分等级核定，依据学校财务部门规定发放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设立“优秀班主任奖”，按照不超过毕业班班主任总数5%的比例，每年从连续工作满一个聘期且考核优秀3次及以上的毕业班在岗班主任中进行评选，按校级先进个人标准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条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（校党发〔2016〕33号）同时废止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